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99.5%的股权。金赛药业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增”）目前承担建设金赛药业位于上海的科创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为了满足该项目建设工程资金需要，金赛药业及其子公司上海赛增共同向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及上海市分行申请包含前期贷款及长期贷款合计 15 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专项用于金赛药业上海科创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具体借款金额将按照金赛药业该项目实际建设进度需要分期发放。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本次借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 15 年，借款利率以后续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同时，上海赛增以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主要为科创总部及研发中心大楼，不含研发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及金赛药业管理层具体实施后续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1、企业名称：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长春高新开发区天河街 72 号(新增生产地址:高新区越达路 1718 号)

4、法定代表人：姜云涛

5、注册资本：7,3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28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4976237H

8、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产品（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原料药（醋酸曲普瑞林、前列地尔）、冻干粉针剂（微球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凝胶剂（外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凝胶）、生物制品中间体（在备案的场所内按药品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活动）；医疗器械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9、金赛药业股东状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63.50	99.50
金磊	36.50	0.50
合计	7,3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末/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3,309.00	1,676,287.09
负债总额	415,785.75	444,904.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0	6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5,702.87	370,17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537.77	1,216,484.78
营业收入	1,108,401.00	816,296.3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1,433.92	283,881.74

11、经查询，金赛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上海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上海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1 号第 3 层
- 4、法定代表人：郝立明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A6K04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

9、上海赛增为金赛药业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末/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717.00	83,214.40
负债总额	71,672.36	50,010.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266.21	47,47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5.36	33,204.31

营业收入	70,248.57	69,653.2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468.80	-4,664.32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与金额：为金赛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赛增向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及上海市分行申请包含前期贷款及长期贷款合计 15 亿元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5 年，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相关担保项目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协议，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放款时再签订相应的借款合同。

3、借款用途：担保借款将专项用于金赛药业上海科创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并督促公司相关管理层按照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事宜的要求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董事会意见

目前金赛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赛增资产优良，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拥有绝对控制权。本次金赛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赛增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是其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银行融资行为，上海赛增目前在建的该上海科创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金赛药业科研创新实力，深化研发创新布局，实现全球创新引领战略，满足金赛药业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可为其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金赛药业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提供担保，该事项风险可控，同意为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公司本次为其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2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